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被告 嘉星幌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本院民國109年7月1日109年度司執字第72672號執行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該執行命令所載債權本金金額為1,053,190元，且原告聲明係請求確認訴外人王純仁對被告自109年7月起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即薪資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核定為1,053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原告僅繳納1,990元，尚欠9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04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
05 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
06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吳淑願